

证券代码：300718

证券简称：长盛轴承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目的：为有效防范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本次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交易。

交易品种及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相关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实际经营业务为基础，但仍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持续发展，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美元、欧元等外币的收付款业务，外币资产、负债及外汇收支规模相应增加。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全球金融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的不确定性有所增加，汇率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为有效防范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基于实际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外汇风险敞口，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通过合理运用外汇衍生工具，对冲公司因外汇收支及外币资产负债形成的汇率风险敞口，降低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外汇风险敞口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保证金、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以及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公司及子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相关额度，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上述授权额度。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规模将根据公司实际外汇收支、外币资产负债状况及风险敞口确定，原则上不得超过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相匹配的风险敞口规模。

（三）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交易币种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所涉及的主要结算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实际经营业务为基础，交易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面临的外汇风险敞口相匹配，原则上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较好、风险可识别且可管理的外汇衍生产品。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方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期限

上述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权期限届满后，公司不得依据本次授权新增交易；授权期限内已签订且尚未到期的交易合约，可按照原合同约定继续履行至到期。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六）流动性安排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以实际外汇收支、外币资产负债及相关经营业务为基础，根据预计的外汇收付款金额、期限等合理安排交易品种、金额及期限，使外汇衍生品交易与公司实际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和期限等方面相匹配，合理控制流动性风险。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相关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主要包括：

（一）市场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的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市场汇率、利率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并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存续期间，相关衍生金融工具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进行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可能对公司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产生一定影响。虽然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用于对冲基础业务产生的风险敞口，但由于市场汇率、利率可能出现大幅波动，相关交易仍可能产生一定损失。

（二）流动性风险

如公司实际外汇收付款金额、期限与预期发生较大偏差，可能导致外汇衍生品交易与实际业务无法完全匹配，从而产生资金流动性风险。

（三）信用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手方主要为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格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但仍存在交易对手方因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约的风险。

（四）操作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和复杂性，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工作人员操作失误或相关系统发生故障，可能导致交易损失。

（五）客户违约及业务预测风险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依据预计的外汇收支情况进行。如客户出现违约、订单调整、应收账款逾期或实际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实际外汇收支与原预计情况

存在差异，使已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在金额或期限等方面与实际风险敞口无法完全匹配。

（六）法律及政策风险

如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外汇管理政策或境内外金融市场规则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有效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严格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形成的外汇收支、外币资产负债等实际风险敞口为基础，不开展以投机、套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开展相关业务，执行规定的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信息报告及监督检查程序，确保外汇衍生品交易规范开展。

公司将加强对外汇市场、利率市场及相关宏观经济形势的分析研判，根据实际外汇风险敞口合理确定交易品种、方向、规模及期限，确保交易规模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相匹配。公司原则上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较好、风险可识别且可管理的外汇衍生产品，不从事复杂、高杠杆或风险难以有效评估的衍生品交易。公司将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且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并持续关注交易对手方的经营和信用状况，降低信用风险。

公司已配备具备相关金融、财务及风险管理知识的业务人员，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实施、日常管理及风险监控。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持续跟踪交易情况、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化以及公司实际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浮亏等异常情况时，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并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向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采取调整交易方案、提前终止交易等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审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防范和降低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市场波动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将根据实际外汇收支、外币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情况合理安排交易品种、规模

和期限，确保相关交易与实际经营业务相匹配。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但相关交易仍可能因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损益。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列报和披露。公司将根据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情况以及是否满足套期会计适用条件，依法依规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审议程序及授权事项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为提高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决策及实施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交易额度及授权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市场情况，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统筹管理及相关决策，并授权董事长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授权范围内指定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交易方案、选择交易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12 日